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被保险人照顾、监管及控制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748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照顾、监管及控制下的财产，因保险事故发生毁损或灭失的风险。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员工及访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，不负赔偿责任。

第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照顾、监管及控制下的财产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约定的赔偿限额，该赔偿限额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四条 被保险人照顾、监管及控制下的财产可不计入主险保险金额。但如果投保人已经将其照顾、监管及控制下的财产计入主险保险金额并已缴纳相应的保险费，则相应损失应在主险项下理赔，不受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的限制。

第五条 主险条款项下的一切责任免除（除外责任）规定，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，本附加条款的赔偿责任受上述责任免除条款的约束。